**尼玛县融媒体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年2月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机构

二、主要职责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融媒体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融媒体中心2024年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2024年度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三、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融媒体中心属于宣传部主管的事业单位，2024年人员编制20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副科2人，专技人员16人，后勤工人3名、公益性2名，聘用工1名，实有在职人数24人，其中区内22人、区外4人，我中心共设置办公室、调频广播站机房值机组、摄像记者组、播音主持组、财务室、新闻合成编辑组、新媒体组、藏汉翻译组、电影放映队等内设机构。我中心财政认可1辆皮卡车。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在新闻宣传影视文化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节目质量。

2.根据自治区和市发展广播电视事业的总体规划,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广播电视重大项目建设。

3.严格执行广播电视行业法规,按照有关章程,抓好內部管理,按规定完整转播自治区和市广播电视台节目。

4.按照法律法规以自治区和市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对广播电视,县域有线数字电视进行规划以及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电视覆盖建设,维护等工作,指导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按照支配的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做好广播电视的传输覆盖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保障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

5.加强融媒体中心宣传工作,确定各时期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报道重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播及广播电视节目交流,负责自办节目的策划采制审查包装,一经播出编排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节目质量。

6.加强融媒体中心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新闻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

7.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和经批准的相关业务

8.承担全县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工作丰富农牧区基层群众精神文化。

三、机构设置

融媒体中心属于宣传部主管的事业单位，2024年人员编制20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副科2人，专技人员16人，后勤工人3名、公益性2名，聘用工1名，实有在职人数24人，其中区内21人、区外3人，我中心共设置办公室、调频广播站机房值机组、摄像记者组、播音主持组、财务室、新闻合成编辑组、新媒体组、藏汉翻译组、电影放映队等内设机构。我中心财政认可1辆皮卡车。

第二部分 融媒体中心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融媒体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为848.01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98.2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1.50万元，工会经费8.75万元，项目支出109.49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2023年农村电影放映公益场次补贴（上级专款）14.4万元。

（2）2023年广播电视台艰苦台站津贴（县级安排）28万元。

（3）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专项经费（上级专款）31.2万元。

（4）西薪工程调频经费（上级专款）29.13万元。

（5）IP通联内网费（县级安排）4.44万元。

（6）聘用工工资2.32万元。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收支总预算848.01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98.2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1.50万元，工会经费8.75万元，项目支出109.4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848.01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98.2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1.50万元，工会经费8.75万元，项目支出165.9万元。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人员类支出698.2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6.48万元、津贴补贴368.71万元、奖金35.91万元，个人取暖费7.64万元、养老保险76.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1.86万元、住房公积金57.73万元、医疗费4.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89万元。

（二）商品服务支出40.25万元。其中：办公费4.31万元、印刷费0.22万元、电费1.10万元、邮电费1.48万元、取暖费0.50万元、维护费0.94万元、会议费1.57万元、差旅费11.11万元、培训费0.47万元、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9.45万元。

（三）工会经费8.75万元。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三公经费总支出预算9.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5万元。

（三）、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2024年度收入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年预算收入总量848.01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25.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2024年度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量848.01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25.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682.11万元，基本支出占80%，项目支出20%。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8.01万元，比上年减少125.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80%、其他支出占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8.5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115.2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8.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8.52万元，占80%。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8.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8.2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类支出698.2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6.48万元、津贴补贴368.71万元、奖金35.91万元，个人取暖费7.64万元、养老保险76.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1.86万元、住房公积金57.73万元、医疗费4.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89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40.25万元。其中：办公费4.31万元、印刷费0.22万元、电费1.10万元、邮电费1.48万元、取暖费0.50万元、维护费0.94万元、会议费1.57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 9.45万元，公务接待费0.3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6.88万元，压缩42%，主要原因公务车出差油料费压缩。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 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中心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融媒体中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1.5万元：其中：办公费4.31万元、印刷费0.22万元、电费1.10万元、邮电费1.48万元、取暖费0.50万元、维护费0.94万元、会议费1.57万元、差旅费11.11万元、培训费0.47万元、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9.45万元。运行经费按财政要求使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国有资产总值1372.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1372.4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中：房屋2000平方米，账面价值780万元；车辆1辆，账面价值8.45万元；其他资产583.9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中心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